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4、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黄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55
-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填报投给候选 人的选举票数
<b>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b>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黄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上述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